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照宇	梁晓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 H 座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 H 座	
电话	010-64656586	010-64656586	
电子信箱	yzy@kangufen.com	lxw@kanguf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240,265.18	274,759,875.53	0.17%
利润总额（元）	21,431,836.50	23,356,335.83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0,594.98	14,198,542.77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9,146,118.87	9,066,300.94	0.88%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3,169.05	52,604,653.75	-5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93%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9,445,462.79	1,799,459,069.98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6,338,851.83	1,526,928,753.11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102,467,917	0	质押	102,467,917
朱康银	境内自然人	1.96%	9,178,000	0	不适用	0
张鑫艺	境内自然人	1.04%	4,880,300	0	不适用	0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388,087	0	冻结	4,388,087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151,400	0	不适用	0
朱天乔	境内自然人	0.80%	3,72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鸿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597,200	0	不适用	0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71%	3,331,011	0	不适用	0
徐利江	境内自然人	0.71%	3,309,300	0	不适用	0
杭州枫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8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融特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排名第三的张鑫艺持有公司股份 4,880,300 股，其中 1,918,30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排名第九的徐利江持有公司股份 3,309,300 股，其中 3,071,50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事项已完成。具体的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溪

2025 年 8 月 25 日